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涉及的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 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